

南華大學藝術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

系（所）務會議設置要點

88.9.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4.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2.25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9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設立，本會議旨在推動及執行系（所）內重要行政事項，並以促進教學，維護學生及教師權益為依歸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組成，系主任兼任主席。系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其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1. 本系所組織規程及各種系所內規則。
 2. 本系所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 3. 本會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如有必要，得以加開及召開臨時會議。需於一週前發開會通知單給委員，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。
- 五、本會須有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議案之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完成會議記錄後以 Email 送各出席委員確認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